



法鼓山 大悲心 水陸法會

# 學術論壇手冊

時 間：2009年11月21日

地 點：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教育大樓2F 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法鼓山僧團、中華佛學研究所

協辦單位：聖嚴教育基金會、法鼓佛教學院、法鼓大學籌備處



## 【目 錄】

緣起

議程表

學者介紹及與談大綱

- 【引 言】—法鼓山水陸法會的傳承與創新 ..... 1-21
  - 【主題論壇一】—法鼓山水陸法會特色 ..... 22-32
  - 【主題論壇二】—佛教法會的修行意義與社教功能 ..... 33-45
  - 【主題論壇三】—跨宗教對談—懺與救贖 ..... 46-53
-



## 2009 法鼓山水陸法會學術論壇議程

時間	主題	與談人	主持人
9:10 9:30	開幕致詞	方丈和尚	
9:30   10:30	<b>引言 - 法鼓山水陸法會的傳承與創新</b> 1. 舉辦水陸的因緣與歷程 2. 修訂的內容 3. 修訂的特色	果慨法師 (法鼓山水陸儀軌小組) 常智法師 (法鼓山水陸儀軌小組) 陳英善 研究員 (中華佛學研究所)	果鏡法師 (中華佛學研究所 所長)
10:30 10:45	休息		
10:45   11:45	<b>論壇 1：</b> <b>法鼓山水陸法會特色</b> 1. 聖嚴法師與法鼓山水陸法會 2. 回歸漢傳佛教法會的精神	汪 娟 教授 (銘傳大學) 林其賢 副教授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施炳煌 先生 (聖嚴教育基金會)	楊 蓓 副教授 (法鼓大學籌備處 副教授)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00	壇場巡禮		
14:15   15:15	<b>論壇 2：</b> <b>佛教法會的修行意義與社教功能</b> 1. 心靈環保 2. 修行意義 3. 社教功能	張家麟 教授 (真理大學) 侯 沖 教授 (上海師範大學) 辜琮瑜 助理教授 (法鼓大學籌備處)	劉安之 教授 (法鼓大學 籌備處校長)
15:15 15:30	休息		
15:30   17:00	<b>論壇 3：跨宗教對談——懺與救贖</b> <b>佛、道、民間信仰</b> 1. 道教如何看待懺與救贖 2. 民間信仰如何看待懺與救贖 3. 佛教如何看待懺與救贖	李豐楙 教授 (政治大學) 鄭志明 教授 (輔仁大學) 果暉法師 (法鼓佛教學院)	惠敏法師 (法鼓佛教學院院長)
17:00 17:10	主持人結語	惠敏法師	



## 【引 言】

### 法鼓山水陸法會的傳承與創新

#### φ 主持人 φ

#### 果 鏡 法 師

- 現 職：中華佛學研究所所長  
法鼓佛教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最高學歷：日本京都佛教大學文學博士
- 學術專長：中國佛教、中國淨土學、北宋慈雲遵式大師之研究
- 經 歷：法鼓山僧伽大學副院長  
農禪寺都監及監院

\*與談人\*

果 慨 法師

- 現 職：法鼓山弘化院監院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梵唄與儀軌兼任助理教授
- 經 歷：法鼓山農禪寺維那  
女眾副都監助理

## 以史為鏡 - 法鼓山舉辦水陸法會的因緣與歷程

儀軌修訂小組

### 一、前言

水陸法會，是中國經懺佛事中最盛大隆重的一場法會，然而經懺佛事卻也是漢傳佛教最為人詬病的面向，其因有二：

第一，經懺佛事，從印度「大乘佛法」中來，進入漢地深入民間之後，幾經演變，成為消災植福、超度亡靈的方便，經懺佛事的教化作用不但蕩然無存，更導致漢傳佛教蒙上迷信的陰影<sup>1</sup>。

第二，佛制「托鉢」，令出家眾不得從事生計營業，但是佛教到了中國，適應了中國文化，僧侶除自耕自食，也接受信施供養。唐宋以後懺法興起，原非為僧眾糊口<sup>2</sup>，但在民間發展中，經懺漸漸成為寺院的重要經濟來源，大小佛事不斷，商業交易掩蓋了宗教意義。

有鑑於此，法鼓山為什麼仍然舉辦水陸法會？經懺佛事是否真的一無是處？

### 二、聖嚴法師 vs. 經懺佛事

經懺佛事之廣被僧眾取為衣食之資，由來已久。法鼓山創辦人聖嚴師父從小落髮剃度，就成了趕經拜懺的「經懺僧」了<sup>3</sup>。因此對於經懺佛事，聖嚴師父抱持著「既複雜又矛盾」的情感：

<sup>1</sup> 印順法師，〈經懺佛事〉，《華雨集》第四冊，正聞出版社，頁一二九起

<sup>2</sup> 聖嚴法師，〈論經懺佛事及其利弊得失〉，《律制生活》，法鼓文化，頁二〇二起

<sup>3</sup> 聖嚴法師，《聖嚴法師教觀音法門》，法鼓文化，頁四九



一則因為「將佛法簡化為經懺，而汲汲營營，徒然代表了「法」的衰微，及僧才、僧格的墮落」。

但另一方面，師父因為從小不斷拜懺、持咒，經由佛菩薩的慈悲加被，跨過一段段肉體、精神的困厄與障礙，深刻體驗了懺法中不可思議的「洗滌」與「淨化」、「悔罪」與「拔贖」的力量<sup>4</sup>。

早在半個世紀以前，聖嚴師父就指出，各道場盡可能皆以弘法為要務，盡可能都以信施（不是買賣）來維持。不得已而非做「經懺」不可者，僧眾齋主也應該如理如法。聖嚴師父強調，一場理想的佛事，是「積極的修持化導」，而非「消極的經懺謀生」<sup>5</sup>。

過去法鼓山不辦水陸法會。法鼓山的緣起，以教育為宗旨，因為「今天不辦教育，佛教就沒有明天」。但是教育百年大計，需要經費！

2004年3月，聖嚴師父初步指示法鼓山舉辦水陸法會，但它必須是一場具有開創性、前瞻性，且是廿一世紀現代化的水陸法會。終於，歷經三年有餘，第一屆水陸法會在法鼓山啟建。

### 三、「燒化」－辦與不辦之間

廣慈長老是法鼓山舉辦水陸法會的幕後推手之一。但是傳統水陸法會，儀文中雖然含攝天臺理事懺法，卻也摻雜密教、道教內容，甚至繁複的儀式中加入焚燒紙馬、紙船等民間習俗，與法鼓山推廣佛法教育、環保理念，背道而馳。

2006年上半年，法鼓山曾積極規劃於2007年啟建水陸法會，但因為傳統法會中「燒化」的問題，聖嚴師父一度指示停止籌辦。

台灣教界之中，法鼓山舉辦水陸法會起步稍晚，在跳脫傳統，又不悖傳統的思維下，開始向各道場取經，同時借重民族學及宗教學學者的專才，例如中央研究院劉枝萬教授、林美容教授及李豐楙教授，就水陸法會的內容，進行探源。

<sup>4</sup> 聖嚴法師，〈大悲咒與大悲懺〉，《聖嚴法師教觀音法門》，法鼓文化，頁五〇

<sup>5</sup> 聖嚴法師，〈論經懺佛事及其利弊得失〉，《律制生活》，法鼓文化，頁二〇二起

比對結果，佛教的水陸，雷同道教的建醮。

本質上，道教儀軌，以「神」為依歸，佛教，則以「因緣法」為依歸。兩者之間，在漢地求同存異，相互尊重，卻也相互排拒。類此延宕千年的「燒化」問題，早在明朝蓮池大師就提出批判<sup>6</sup>，它也成為法鼓山重新啟動籌辦水陸法會的動力。

#### 四、取與捨之間

法鼓山在改革水陸法會的過程中，主要沿著三個準則，與時代潮流、民間信仰進行對話。這三個準則是，佛教義理不變，禮文（儀式）可調，禮器（祭器、祭品）可改。因此，在此所說的改革，不是狹義的專指儀文，而是廣義的儀軌，包含儀式流程、壇場佈置。

2008年，聖嚴師父更提出五點指示，作為水陸儀軌修訂的方向：

- 第一， 必須以漢文化為基礎。
- 第二， 注重科技，但不能喪失宗教信仰的層面。
- 第三， 注重環保，從心靈環保導入禮儀環保。
- 第四， 儒家思想可修正，但需詳加斟酌。
- 第五， 須取得台灣、大陸各界認同。

回顧法鼓山之於水陸法會，「不辦因燒，辦因不燒」。因此2007年，首屆水陸法會，以「牌位」及「送聖」儀式為修改重點。數位科技取代了傳統燒化，改變牌位形式，保留牌位功能，減少「燒化」對地球的危害，同時保留了漢傳佛教法事中揉合儒家文化的孝道思維<sup>7</sup>。

2008年，第二屆水陸法會，調整總壇儀軌作息。

2009年，第三屆水陸法會，水陸儀文初步修訂完成。

<sup>6</sup> 蓮池大師，《雲棲共住規約·水陸道場議》，指出送聖化紙，往往無意當中傷害蟲蟻，有殺生的疑慮，與水陸法會慈悲濟世的原始精神相違背

<sup>7</sup> 聖嚴法師，〈祖宗的崇拜〉，《比較宗教學》第五章 中國的宗教，法鼓文化，頁一六八

期間，從民間習俗釐清，法義探索，到儀文修改，乃至壇場規劃佈置，法鼓山水陸法會在教界、學術界、藝術界、科技界的協助之下，跳脫傳統佛教法會的面貌，既新穎且原始。

## 五、結語

佛法談「緣起」，離開「緣起」研究佛教在一地的變革，就有違佛法的真諦。佛教在印度的興滅，可做為漢傳佛教的借鏡。宗教若未深植庶民生活之中，法義無法常住<sup>8</sup>；但佛教若過於順應當地文化，佛法必定變質。

而宗教主張修持，修持必假借方法<sup>9</sup>，儀軌因此有存在的必要。漢傳佛教的法事，原是透過清淨莊嚴的儀軌，讓廣大的庶民收攝身口意三業，種得善根，進一步對社會起淨化的作用。因此，否定經懺佛事的社會價值，其實忽略了經懺佛事的教化作用。

基於此，法鼓山水陸法會，將繼續沿著此一路線發展下去，不悖佛法修持義理，不離漢文化善良民俗。

<sup>8</sup> 李志夫，〈佛教中國化過程之研究〉，中華佛學學報第八期，一九九五年出版，頁七五

<sup>9</sup> 聖嚴法師，〈顯教所用的儀軌〉，《學術論考》，法鼓文化，頁三四

## \* 與談人 \*

### 常 智 法師

- 現 任：法鼓山僧團男眾發展院監院
- 最高學歷：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
- 專 長：中英翻譯
- 經 歷：法鼓山文化中心國際翻譯室室主

## 契理契機的《大悲心水陸儀軌》

常智法師 撰

在法鼓山水陸儀軌修訂小組首次研討之際，聖嚴師父對小組成員做了如下的指示：「儀軌在進行的時候，要非常隆重莊嚴，要大家在肅穆中，從內心發起誠懇。但儀軌、禮儀環保只是一種形式，它的重點是在心靈環保，也就是改變觀念，讓每一個參加的人進入真正的佛法世界，是真誠、真正的佛法。」

秉持此一理念，法鼓山水陸儀軌修訂小組，參考多種版本的水陸儀文，針對目前最通行的「水陸儀軌會本」予以修訂，於今年推出「大悲心水陸儀軌」。此次儀軌修訂所秉持的大原則有三：一、以正信佛法為依歸；二、長短適中的佛事；三、合理的作息安排。修訂的內容則包含文辭、平仄對仗的修潤，以及儀文的增刪、改編等等。最終的目的乃希望新修訂後的儀軌，能更契合現在的時代背景及文化環境，讓所有參加水陸法會的大眾，都能體會到「真誠、真正的佛法」。

## \* 與談人 \*

### 陳英善 研究員

- 現 職：中華佛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 最高學歷：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 學術專長：天台教觀、華嚴思想
- 學術專著：《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  
《天台性具思想》  
《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  
學術論文共三十餘篇
- 經 歷：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天台專宗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大悲心水陸儀軌的特色

陳英善 撰  
中華佛學研究所

用平等心 修無礙供  
以大悲心 施一切眾

### 提要

這次法鼓山所修訂的水陸儀軌，其修訂的原則，主要是秉持大悲心、平等心及心靈環保來著手。如法鼓山從舉辦第一次水陸法會以來，就已取消了焚燒牌位、紙人、紙馬等事儀。為何要如此做？主要因為焚燒有違佛教大悲精神及法鼓山環保理念。因為焚燒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及其所傷害的小生命，是無法估計的。所以，在新修版的水陸儀軌，將有關焚燒事儀全部刪除。

再者，大悲心水陸儀軌著眼於回歸落實在修行層面。由於歷年來的水陸法會往往流於經懺佛事形式上，而忽略了水陸法會本身所強調的修行觀法，致使水陸法會流於形式或參雜民間信仰。正因為如此，將較不合佛教精神的發符懸幡、告赦等儀法加以修改，修訂為輸誠懸幡、祈乞普攝等法事。此等之修訂，無非令水陸法會回歸到修行層面，透過至誠懇切之心來修行，以輸至誠心代替發符，以祈乞普攝取代告赦。

本篇論文，主要是從修行法門來論述水陸法會的特色。就水陸儀軌而言，其修行法門包括了顯密修法，其中又以天台的圓頓觀法(圓觀)為主，而輔以真言密語來修。除此之外，於供下堂之燒圓滿香時，又加入運用了《觀無量壽經》之十六妙觀來修，且到了明末時期，蓮池祿宏又補入稱名念佛法門。因此，可歸納出水陸儀軌之修法，有實相、觀像、觀想、稱名念佛等。本論文試著從這些方面來切入探討，以彰顯水陸儀軌修法之特色。

關鍵詞：水陸儀軌、修齋、平等供、食施、法施、圓觀、妙觀、稱名念佛、真言

## 一、前言

水陸法會的特色，在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sup>10</sup>換言之，以齋食來普供十法界（四聖、六道）。而此平等心，即是大悲心。這次法鼓山水陸儀軌的修訂，即是秉持大悲心、平等心的精神，以及心靈環保的理念來著手的。如舊有的水陸儀軌中，有焚燒牌位、紙人、紙馬等事儀，然而此等有違佛教大悲平等之精神（如焚燒所帶來無數生命的傷亡），且也不合乎法鼓山心靈環保的理念（如焚燒所帶來的環境嚴重污染）。因有鑑於此，所以法鼓山從舉辦第一次水陸法會以來，就已取消了焚燒牌位、紙人、紙馬等事儀，且以電子數位牌位化取代傳統木製或紙製的牌位。因此，在新修版的水陸儀軌中，將所有有關焚化事儀全部刪除。乃至水陸儀軌中的告赦，亦有違佛教眾生平等精神，故而於新修版的水陸儀軌，以祈乞普攝之儀法來取代告赦。

除此之外，有關大悲心、平等心之具體落實，須回歸落實到修行層面。這是舊有的水陸儀軌於運作中所較忽略的，致使水陸法會流於形式，而喪失了水陸法會一向所重視的圓觀修法。其實在整個水陸儀軌中，貫串整個水陸法會之靈魂，乃是圓頓觀法之運作，另再輔以真言密語來修。換言之，要臻於平等普供及法施妙供，則須依圓觀來修習，而輔以唱誦真言來完成。

簡言之，水陸法會的特色，在於呈現佛教之大悲平等的精神；而此大悲平等的精神，是藉由齋供事儀來修習圓觀，依此圓觀之修行而契入大悲平等精神。

11

<sup>10</sup> 如志磐法師於《佛祖統紀》對「水陸齋」所作的評述：「如妙樂（荆溪湛然）云：世人設六道者，是梁武見江東多淫祀（殺生命祭邪鬼）乃以相似佛法權宜替之。此蓋荆溪一往以祭祀惡法對佛法論之，將以止天下之殺，故未論十界等供之義。《焰口經》：令供養三寶即是四聖，供婆羅門仙即是人道，供焰口眾即是鬼道。餘四道雖不備，蓋是當時赴機未普，故經文隱略耳。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義。若慈雲謂鬼道得食餘五道不得者，此等意亦是用《婆沙論》，云：若因祭祀，唯鬼神得之，餘趣不可盡得。此是約人世祭祀言之耳。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CBETA, T49, no. 2035, p. 322, a12-25）

有關此部份詳細內容，可參見拙文〈水陸法會的精神〉（『人生雜誌』第302期，頁100-103）、〈梁武帝的齋祭到志磐的水陸儀〉（第二屆世界佛教論壇，《佛教的心靈環保》，頁217-226，2009年3月31日）。

<sup>11</sup> 有關食施之平等精神，及於日常飲食中修觀，在天台宗一向非常重視。如在梁陳時代，南嶽慧思、天台智者即已相當重視食施之平等精神，如南嶽慧思《隨自意三昧》卷1：「食威儀中具足一切諸上

## 二、回歸大悲平等心

水陸法會，是藉由齋供來修行的法門，是以法相會的法會。不僅藉由修齋來普供十法界（供四聖及六道），且由食施而契入法施的一種修法。換言之，藉由水陸儀軌施食事法的運作，以達到法施妙供，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云：

今者所作，非是小緣，上奉四聖，下及六凡。一時等供，無不周徧，檀風普熏，於斯可見。有能修此，真法供養，不緣於心，不住於相。不住相者，忘情照理。如斯行施，功用莫比。無能施者，無受施人，無中間物，皆畢竟空。施者受者，及所施物，莫不宛然，即難思假。非有非無，非非有無，雙亡雙照，為絕待中。如此法施，盡未來際，法界常融，唯一三諦。<sup>12</sup>

此說明了水陸法會之修齋，是一時等供十法界無不周徧，如此的修齋普供是種真法供養，且是種法施。為何稱此修齋是真法供養呢？因為是以無著之心來修齋供。而此無著之心，即是天台所說的「即空即假即中」之圓融三諦，亦即是志磐所說的「用平等心，修無礙供」。諸如此類，無不在強調等供、普供之精神。而此等供普供之精神，是建立在三諦（空、假、中）圓融上。如上述引

### 味品第五

菩薩得飲食時。先應呪願。兩手合掌。心念一切十方凡聖。而作是言。

此食色香味	上獻十方佛	中奉諸賢聖
下及六道品	等施無前後	隨感皆飽滿
令諸施主得	無量波羅蜜」(CBETA, R98, p. 703, a1-6)	

又如天台智者的《觀心食法》卷1：「既敷座已，聽維那進止。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徧十方界施作佛事。次出生飯，稱施六道，即表六波羅密，然後受此食。夫食者，眾生之外命。若不入觀，即潤生死；若能知入觀，分別生死有邊無邊。不問分衛與清眾淨食，皆須作觀觀之者，自恐此身內舊食皆是無明煩惱潤益生死，今之所食皆是般若。想於舊食從毛孔次第而出，食既出已，心路即開，食今新食，照諸暗滅，成於般若。故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是為明證。以此食故成般若食，能養法身；法身得立，即得解脫，是為三德。照此食者，非新非故，而有舊食之故，而有新食之新，是名為假。求故不得，求新不得，畢竟空寂，名之為空觀。食者自那可食為新，既無新食那可得食，食者而不離舊食養身而新食重益，因緣和合，不可前後分別，名之為中。只中即假空，只空即中假，只假即空中，不可思議，名為中道。又淨名云：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是名食法也。」(CBETA, R99, p. 110, a3-b1)。此等無不在說明，如何於日常生活的飲食威儀中修習圓觀。

<sup>12</sup> (CBETA, R129, p. 533, b13-p. 534, a2)

文中所說的「畢竟空」、「難思假」、「絕待中」，此顯示法法無不具足空、假、中三諦，法法無不遍攝圓融無礙。若能秉此三諦圓融來修習，即是修行圓觀。藉由此圓觀之修行，即能開顯吾人之三德秘藏（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亦即藉由此三德秘藏，以顯示法法平等無二，如此才能真正達到平等普供，乃至臻於法施。而此平等普供之精神，則須依圓觀（一心三觀）來運作，輔以唱誦真言來完成。

另外，有關水陸法會平等普供之精神，亦可從《水陸儀軌》對水陸法會之名稱的界說得知，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1云：

日吉時良，開建法會，肅恭齋法，意在於何？敢請施主及以大眾，宜各諦聽。今當為說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以此定名。此名既立，必有其義。名義若正，方是今宗。何謂法界？理常一故，諸佛眾生性平等故。何謂聖凡？十事異故，佛及三乘是名為聖，六道羣生是名為凡。事雖有十，理常是一。何謂水陸？舉依報故，六凡所依，其處有三，謂水陸空，皆受報處。今言水陸，必攝於空。又此二處，其苦重故。何謂普度？無不度故。六道雖殊，俱解脫故。何謂大齋？以食施故，若聖若凡，無不供故。何謂勝會？以法施故，六凡界中，蒙勝益故。<sup>13</sup>

此引文中，是對「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名稱所作之解釋。以「法界」，說明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體；以「聖凡」，說明十法界之事相；以「水陸」，象徵著水陸空之眾生；以「普度」，說明所度眾生無不解脫；以「大齋」，說明食施供養十法界；以「勝會」，說明此食施即是法施。由此可知，水陸法會的理論之基礎，是建立在聖凡法界理體平等上。依此法界平等的精神，藉由食施等供十法界，且由食施而契入法施，所以稱水陸法會為平等普供之「大齋勝會」。又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1云：

伏聞覺皇憫餒口之徒，初令奉斛；梁帝感神僧之夢，遂啟修齋。雖偏標水陸之名，實等供聖凡之眾。所謂於三尊則加敬，言羣品則興悲。極上天下地以無遺，何彼界此疆之有間。凡居異趣，咸示真修。故茲託事於多儀，必使成功於普度。<sup>14</sup>

<sup>13</sup> (CBETA, R129, p. 533, a13-b4)

<sup>14</sup> (CBETA, R129, p. 534, b9-13)

此顯示了水陸法會之修齋，是等供十法界。且藉由水陸儀軌之運作來修行，以便令眾生皆得解脫，以達真正普度之精神。

由此可知，水陸法會的特色，是藉由種種事儀之運作來修行，如燃香、散花、明燈、奉食等，一一無不是在修習圓觀，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6云：

汝輩六道佛子，自入道場，屢聞法要。所謂發起圓常正信，歸依一體三寶，行大乘懺悔，立四弘誓願，而又獲聞大乘妙戒無作之法。乃至一香一華、明燈奉食、幢幡瓔珞、歌頌讚歎。六塵供事，互徧莊嚴。一一無非備明法華開顯之事，究竟圓融三諦之理。將使汝輩開發妙解，達茲萬境唯是一心。諦觀一心，本不可得；隨心而造，不礙緣生。若依若正，若色若心，妙觀觀之，無非妙法。<sup>15</sup>

此說明於一香一華、明燈奉食、幢幡瓔珞、歌頌讚歎等事儀中，一一無非備明法華開權顯實之事，及究竟圓融三諦之理，進而依此妙理妙解而修行圓觀。換言之，即是藉由此六塵供事，了知彼此互徧互攝重重無盡莊嚴，進而修一心三觀。了達萬境唯是一心，諦觀一心，本不可得；隨心而造，不礙緣生。若依若正，若色若心，妙觀觀之，無非妙法。

由上之論述，可知水陸法會之一一事，無不在彰顯法華之妙，無不在彰顯圓融三諦之理，若能藉由圓觀觀之，則法法皆妙法，人人皆是佛子。此即是水陸大悲平等精神之所在。

### 三、回歸到修行層面

就水陸儀軌本身而言，是相當重視修行層面的，尤其南宋·東湖志磐所重新製訂的《水陸儀軌》，更是如此。目前水陸法會所採用的儀軌，可說是志磐所重新修訂的《水陸儀軌》。蓮池大師稱此儀軌為南水陸，以便和當時金山寺的《水陸儀軌》（北水陸）作一區隔。而此南水陸是相當重視修行觀法的層面，藉由水陸法會之施食齋供來修習圓頓觀法（圓觀）。有關《水陸儀軌》之修法，是多方

<sup>15</sup> (CBETA, R129, p. 597, b5-12)

面的，除了圓觀之運作外，又輔以唱誦真言密語來修，甚至加入了淨土三經之《觀無量壽佛經》之十六觀法來修習，且蓮池大師又補入了稱名念佛法門。由此可知，《水陸儀軌》之修法，包含了顯密修法。而於顯教修法中，又含蓋實相、觀像、觀想、稱名念佛法門等。

在《水陸儀軌》眾多修行法門中，則是以圓觀之運作來貫穿整個觀法，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5：

**備行齋法，悉入教門，要識事為，全歸理趣。是以發心措意、屈膝低頭、燒香散華、然燈奉食，莫不資成於圓觀，咸令助顯於正因。以如儀雖有多端，若隨智無非三諦。<sup>16</sup>**

此顯示了發心、措意、屈膝、低頭、燒香、散華、然燈、奉食等，莫不是在修習圓觀，以便開顯吾人之正因佛性。水陸齋法事儀雖眾多，無非藉此開顯三諦之理。而此三諦之開顯，則須藉由圓觀來修習。

因此，我們可得知，為什麼志磐法師新製的水陸儀文特別著眼於運作天台圓觀之所在，無非是為了以平等心來修水陸齋。所以，在志磐版的《水陸儀軌》中，處處可看到非常強調圓觀，用空、假、中三觀（一心三觀）的方式來修水陸齋，以便臻於「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2：

**齋法之備，振古絕今，當莫有過於此者。罄法界，等聖凡，即水陸空行一切有生，悉舉而普度之。如為一人，眾多亦然。既飽以食，又施以法，法施、食施無有二相。《淨名經》所謂：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蓋此大乘法食，體是法界。法界之理，只一三諦。然則於食於法均是三諦，而此理未嘗不平等也。是故我輩以能深推此理，觀食當體本不可得，即真諦也；香味宛然，即俗諦也；非宛然，非叵得，既雙亡之，復雙照之，即中諦也。得圓解者，三諦一心，絕待對，無前後。如此照理，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如此行施，是為無上第一法施也。**

<sup>16</sup> (CBETA, R129, p. 596, b17-p. 597, a2)



我等今者為欲依第一義諦行無上法施，廣度羣品，各遂正性，繇是敬遵成法開建大會。延四聖於午前，召六凡於初夜，盡十法界，致平等供，悲、敬兩田無不具足。求其所為之事，雖有別意存焉，莫不以此為緣，而大興普度於此日者也。動天地，感鬼神，警昏迷，燭幽闇。不離當念，能發道心；不離此心，能開佛慧。<sup>17</sup>

此段引文顯示了水陸齋法的殊勝，是平等供十法界的聖凡，且不僅是食施，還具備了法施。此即是大乘法食，於食施、法施皆平等。由於一食具足三諦，所以運作於觀法上，即是一心三觀。若能秉持此道理來修齋，即是圓觀。觀照齋食當體本不可得，此即是真諦；齋食當體雖不可得卻香味宛然，此即是俗諦；對齋食本身而言，既不是不可得，也不是香味宛然，如此則泯除了對不可得之真諦與對香味宛然之俗諦的執取（稱之為「雙亡」），而靈活運用真俗二諦（稱之為「雙照」），此即中諦。所以，齋食當下的一念心同時具足三諦，此即是天台宗所說的一心三觀。如此施食，即是無上第一法施。所以言「得圓解者，三諦一心，絕待對，無前後。如此照理，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如此行施，是為無上第一法施也。」換言之，此食施是依第一義諦（一心三諦）而行法施，且是無上第一法施，故言「依第一義諦行無上法施」。

圓觀之理論基礎，在於法界之理，亦即是三諦圓融，由此顯示色心不二，法法皆妙，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方十法界。《水陸儀軌》除了圓觀之運作外，也往往輔助真言來修習，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2云：

諦觀茲食，不外吾心。繇知諸法常融，故得六塵互徧。是則出醍醐之上味，宣栴檀之清芬；雨七寶以穰穰，散四華而灼灼；聳光明之臺殿，列殊勝之輦輿。仙樂鳴空，笙磬之音間作；天衣擁霧，珠璣之飾下垂。以念念具足不虧，故彼彼莊嚴無盡。惟此道場之內，紛然事儀之多。是以淨水明燈，懸幡揭蓋，金鏡之聲震幽谷，梵唄之響薄層霄，悉入此宗，元非他物。至若了目前之法妙，觀世間之相常，鶻噪鴉鳴，總是深談般若；溪光山色，無非全露遮那。互古今不昧已靈，極依正皆成法供。莫

<sup>17</sup> (CBETA, R129, p. 554, b6-p. 555, a4)

不自存妙假，性本真空，雙照二邊，全彰中道。用一心之圓觀，扶三德之密言。庶憑助顯之功，用發等熏之意。

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徧。

曩謨薩[口\*縛]怛他藥路 嚩路枳帝 唵 三跋羅三跋羅吽<sup>18</sup>

此明藉由圓觀了達諸法三諦圓融，故能於所施之一食中，六塵互遍互攝彼彼莊嚴無盡。一食如此，淨水、明燈、懸幡、揭蓋、梵唄等莫不如此具六塵遍攝。若能如此作觀，則法法皆妙，故言「鵲噪鴉鳴，總是深談般若；溪光山色，無非全露遮那。」以如此來奉供，即是法供養。另外，則持誦施食真言，加持法食，令此施食周徧圓滿。此也說明了真言本身具足三德秘藏，<sup>19</sup>故加持真言可

<sup>18</sup> (CBETA, R129, p. 544, b15-p. 545, a12)

<sup>19</sup>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5：「夫一切諸法，體是三德。依、正、色、心，何所不具。是以大周剎海。小極一塵。過現未來。剎那一念。此三德體。則無乎不徧者也。三德者何也。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各具常樂我淨是為德。法身不獨法身。必具般若解脫。般若解脫互具亦爾。圓人一心。具此三德。非縱非橫。故喻之以圓伊。徧一切處。故目之以祕藏。大矣哉。其法性之總相者乎。洪惟我釋迦牟尼如來。宣說施食法門。俾於一心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一食。出生無量。周徧法界。普興供養。蓋此陀羅尼者。即是三德祕藏。此祕藏者。具一切法。故能於此流出無窮。而未嘗有竭也。夫威德自在者。解脫德也。光明者。般若德也。勝妙者。法身德也。力者。三德之力用也。陀羅尼者。總持之稱也。總持三德。要在一心。一心三德。法爾而具。然則一心即陀羅尼。陀羅尼即是法食。莫不皆以三德共為之體。亦莫不以三德共為之用。我今緣能了知三德祕藏具一切法。一切諸法同三德體。故能舉體起用。作我現前所奉分段之食。於一一食。出生一切天須陀甘露味。及歡喜丸。醍醐酥酪。一切美味。莫不畢具。於此一一味中。亦復出生妙香寶華。天衣瓔珞。眾寶輦輿。一切服用。鐘磬金鏡。笙簫角貝。鼓樂絃歌。一切妙音。流泉浴池。華果園林。光明臺殿。一切住處。復於一一美味。一一服用。一一妙音。一一住處。彼彼出生。如上六塵。一切妙供。無不周徧。如帝網珠。千光交映。一珠趣多珠。多珠趣一珠。一多相攝。彼彼互照。然則一器之食。至微至約。而所以能有如是不思議用者。以此一念即三德之全體故也。我今奉為施主。持此三德所熏六塵妙供。普施法界無量羣生。一時充足。無所乏少。雖彼眾生各得受用。而我本無所與。眾生本無所取。所施之物亦本無有。我及眾生亦無有相。是為以空為觀者雖復無與無取。無物無我無眾生。而其施者受者。及中間物。莫不宛然歷歷可見。是為以假為觀者。於一心中。了知施者受者。及所施物。非有非無。三輪俱絕。是為以中為觀者。三觀圓照。一念中得。無後無前。何思何慮。作如是觀而行施者。是為不住相施。是諸眾生受此施時。一一自然皆得禪悅法喜。以故居天道則轉增勝福。在人倫則頓悟真歸。脩羅調伏瞋心。餓鬼咸獲飽滿。畜類自得智慧。地獄永脫拘囚。即於此時。咸悔業因。進求出世。當知適為汝輩歸依三寶。奉行懺悔。發菩提心。立四弘誓。示之以三聚淨戒。顯之以三德妙體。明白洞達。更無餘蘊。而又於此時加之以法食之益。是法是食。俱得為利。則如天台之言曰。譬如熏藥。藥隨火勢。入人身中。患除方復。法隨食入。亦復如是。或近或遠。終破無明。是皆上藉茲日法施之力以致若是。

我今奉宣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充徧法界。成大功能。如前所說。仰憑法眾。同音持誦。

曩謨薩[口\*縛]怛他(一)(引) 藥路(去聲)嚩路(引)枳(音吉)帝(二) 唵(三) 三(去聲)跋羅三(去聲)跋羅吽(四)(引)」(CBETA, R129, p. 585, b7-p. 587, a2)

令施食周遍。有關圓觀與真言之運作，在《水陸儀軌》中，處處可見。<sup>20</sup>

《水陸儀軌》之觀法的另一特色，是加入的淨土法門的觀法。為何加入《觀無量壽經》之十六妙觀？乃由於眾生於穢土修圓觀不易成就之故，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6云：

然而此土濁惡，障重機疏，縱有進修，難於成辦。仰荷如來有異方便，曰觀佛三昧。俾於阿彌陀佛極樂淨土，專心繫念，遂得往生。……故世尊因韋提希發起，為說十六妙觀，以為求生之要。先觀落日者，所以標想西方，而令向彼佛也。良繇此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想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惟心與日，皆是法界。作是觀者，名日觀成也。日觀既爾，餘觀例然。……又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言作佛者，顯佛從修，非是自然，全是而作，全性成修，故曰心作也。言是佛者，顯佛本自具，非從修得，全作而是，全修成性，故曰心是也。汝輩六道羣靈解此妙義，應當依法用觀，修此三昧。是則繇三昧力，繇佛攝受力，繇本有功德力，會三力於一時，收成功於一念。便可不離當處，坐寶蓮華；不逾剎那，往生彼國。即心念佛，慕果修因。祖有誠言，可弗努力。我今奉為六道佛子，皆同一心，稱佛名號，求生淨土。願佛慈悲，特垂攝濟。<sup>21</sup>

此說明了眾生障重機淺，於穢土修行不易成就，因而藉由觀極樂淨土正依

<sup>20</sup>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1：「香從心生。心由香達。不居三際。可徧十方。雖法爾之如然。亦施者之能致。是故諸佛聞之而加護。羣生於此以蒙熏。欲期勝益之全彰。更誦密言而助顯。我佛如來有然香達信真言。謹當宣誦。

唵什伐栗多摩你 阿鉢羅句吒 蘇破囉尼毗迦知 虎[合\*牛]」(CBETA, R129, p. 534, a11-16)

又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1：「是心作食。全食為心。以由體用不殊。故得卷舒自在。如是。則六塵互徧。三德常融。微妙難思。出生無盡。用憑觀道。密扶呪熏。將善導於事儀。俾圓成於法施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徧。

曩謨薩嚩怛他(引)(一) 孽踰嚩路(引)枳(吉)帝(二) 唵(三)」(CBETA, R129, p. 535, b8-13)。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1：「戒香芬郁。定水澄清。明智慧燈。具禪悅食。因行之華初發。實相之果已圓。有能如是諦觀。則為以法供養。載宣密語。用速至神。少賜從容。特垂歆享。

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唵誡誡(牙)曩 三(去)婆(去)嚩 嚩日羅(二合)斛」(CBETA, R129, p. 535, b17-p. 536, a3)。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sup>21</sup> (CBETA, R129, p. 597, b12-p. 598, b4)

報莊嚴來修習，以便成就念佛三昧往生淨土。而此十六觀法之修習，基本上亦不離圓解圓觀來修，如修落日觀，引文云：「先觀落日者，……今以具日之心，想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惟心與日，皆是法界。作是觀者，名日觀成也。日觀既爾，餘觀例然。」換言之，十六觀之修法，仍是秉持法界圓融三諦之理來修。也正因為如此，此十六觀之觀想修法，對五濁惡世眾生而言，仍不易有所成。因此之故，蓮池大師補入了稱名念佛一法，如其云：

〈補〉 後學雲棲 祿宏

上來所說觀想念佛三昧已竟，今當更說持名念佛三昧。……此論持名，則阿彌陀經云：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二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見〔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此萬世持名念佛從出之大原，乃金口所親宣之妙法也。古德云：觀法理微，眾生心雜，雜心修觀，觀想難成。大聖悲憐，直勸專持名號。良繇稱名易故，相續即生。此闡揚持名念佛之功，最為往生淨土之要。若其持名深達實相，則與妙觀同功，上上品生，當不疑矣。現前諸佛子，如前懺悔門中，二乘聖人、圓心大士，乃至等覺，尚須懺悔。既彼均當懺悔，豈不咸應往生。而況位在凡夫，生居學地者乎！我今奉為六道見〔現〕前諸佛子等，皆同一心，稱佛名號，求生淨土。願佛慈悲，特垂攝濟。<sup>22</sup>

此明圓觀乃至十六觀之修法，皆是觀法理微，眾生以雜心來修，難以成就。所以，蓮池於《水陸儀軌》之最後，補入了稱名念佛往生之法門，期願眾生能藉此法門修習而往生西方淨土。且若能於此稱名念佛中，深達實相，則與圓觀妙觀無二，獲得上上品生。至此，吾人亦可得知，於稱名念佛一法中，實亦攝實相圓觀；或者亦可說，實相圓觀不離稱名念佛一法。如此一來，稱名念佛法門可說普被三根，是種「深者見深，淺者見淺」的修行法門。

<sup>22</sup> (CBETA, R129, p. 598, b5-p. 599, a6)

#### 四、回歸到教育層面

以禪共修 每一壇皆以禪修的氛圍來引領大眾共修

以法相會 每一壇皆以經文的講解來學習依文起觀

由上述之探討，可得知水陸儀軌之特色，在於回歸到大悲心平等心，以及回歸到落實修行層面。而法鼓山所重新修訂的水陸儀軌，則是秉持此精神來從事的。更重要的，若要開顯吾人本具之大悲心平等心，以及將水陸法會落實到修行層面，此則有待於教育來達成。

而有關佛教教育的強調，向來也是法鼓山一直所重視的。這次法鼓山所修訂的水陸儀軌之作法，則是加強這方面的運作，列舉三點，說明如下：

(一)在水陸法會之前，由法師們到各處舉辦水陸法會說明會，以便教育大眾，讓大眾對水陸法會有一正確之了解，且凡報名參加水陸法會者，須做行前功課，若能於事前將身心加以適當調適，此則有助於入壇參加法會之運作。

(二)在水陸法會之時，法師們則於每壇法會開始，對所依經典及所修法門，向大眾解說或開示，帶領大眾一起修行。如此一來，於無形中，藉由水陸法會之運作，鞭策著法師們的進修，也無形中提升法師們的素質，同時也提昇了大眾的佛教教育。

(三)在水陸法會之後，更希望大眾能將於水陸法會所修學的，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如水陸法會的特色，是在開啟吾人之大悲心平等心，且藉由齋食來修平等供，而民以食為天，吾人天天皆會與飲食接觸，若能於此時之際修習平等普供，如此則能長養吾人之大悲心平等心，以及開啟吾人圓解圓觀之智慧。

#### 五、結語

因此，參與水陸法會者，宜秉持大悲心平等心的精神來修。除此之外，宜配合圓頓觀法來運作，如此才能具體落實於大悲心平等心上，且能令食施臻於法施法供。

在此呼籲，不僅是主法法師須運作圓觀來觀想，且凡所有參與者也能秉持圓觀來修習。若能如此，才能不失水陸法會之精神。藉由水陸儀軌事法的食施之運作，秉持中道第一義修習圓觀，了知法法皆是妙法，即事即理，色心不二，圓融無礙，故能以一食遍施十法界，且於一食出生六塵妙供，而六塵又彼此互遍互攝，而形成遍攝莊嚴重重無盡之法施妙供。於一齋食如此，於香、花、燈、寶、歌頌等，莫不如此，互遍互攝重重無盡，如因陀羅網交光遍攝重重無盡。所以，稱此修齋是無上第一法施。如此，則能復吾人本來之面目，如《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1：

「法性湛然周法界      甚深無量絕言詮  
自從一念失元明      八萬塵勞俱作蔽  
此日修齋興普度      肅清意地謹威儀  
仰憑密語為加持      將俾自他還本淨」

(CBETA, R129, p. 527, a11-14)

Ps. 法鼓山水陸儀軌的修訂，乃是集合大眾的力量，編修完成的。在此，謹以最至誠心謝謝大家的參與！



## 【主題論壇一】

### 法鼓山水陸法會特色

#### φ 主持人 φ

#### 楊 蓓 副教授

- 現 職：法鼓大學籌備處副教授  
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
- 最高學歷：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 學術專長：團體工作、家族治療、團體動力與行動研究、  
心理衛生、禪修與心理健康
- 專書著作：《勇氣與自由》(心靈工坊出版社)  
《親密、孤獨與自由》(法鼓文化公司)  
《自在溝通》(洪建全基金會)
- 經 歷：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

\* 與談人 \*

汪 娟 教授

- 現 職：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教授
- 最高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 學術專長：敦煌學、佛教懺儀
- 專書著作：《敦煌禮懺文研究》（法鼓文化公司）  
《唐宋古逸佛教懺儀研究》（文津出版社）
- 經 歷：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 法鼓山水陸法會特色

汪娟 撰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

### 一、聖嚴法師對經懺佛事的看法

關於佛教禮懺，聖嚴法師「曾由經懺生活之中打滾過來」，因此深諳其中的利弊得失。早在1960年時，就曾撰寫〈論經懺佛事及其利弊得失〉一文，剖陳佛教禮懺的宗教功能、修行意涵和歷史源流，並對後世經懺「形同演戲」和流於買賣的弊病提出鍼砭。認為「經懺佛事，並非壞事……主要在乎經懺佛事，不得視為營生的工具，而是要將經懺佛事當作我人通向成佛之道的橋樑。」「佛事是齋主與僧眾雙方的修持，凡做佛事，僧眾固該如理如法，虔敬以赴，齋主合家，也該跟隨僧眾，參加禮誦。」並且呼籲諸山長老，應該「採取同一步調」，共同「為著佛教的前途作想，該為經懺佛事重加改革一番。」

### 二、聖嚴法師與法鼓山水陸法會

聖嚴法師在〈水陸法會會本序〉中曾說：「水陸法會，純粹是漢傳佛教的一種修持法，而且是漢傳佛教諸多修持法門之中最大的一項。……可惜後來的演變，使水陸淪為一種營利的項目，而非專心辦道的修持方法。」因此法鼓山舉辦大悲心水陸法會的作法，主要目的便是將水陸法會從營利的項目回歸為修持的法門，針對屬於「民間信仰的成分，以及不符合環保理念的做法，全皆去除」，只要做得認真，行得合理，不但具有革新的意義，也是對僧俗四眾一種重新教育。

### 三、回歸漢傳佛教法會的精神

聖嚴法師曾說：「佛教的經懺佛事，是用來自修的，不是用來超度亡靈的。」而且，「佛教傳來中國之時，並沒有度亡的佛事，……經懺佛事之應用於度亡法門的專課，乃是創自梁皇武帝。」但是經懺佛事在儀式的實踐上，具有感通諸

佛菩薩的宗教功能，因此可以倡議修正改革，卻不可輕言廢除。而且在中國佛教史上，提倡經懺佛事最為積極的雲棲大師，廣修經懺法要，目的便在於「弘揚聖教法門的自利利他，並希以此利及法界之內九種十類，一切有情，同得解脫，共證菩提，實出於菩薩救世的大慈悲心。」

「我們若在經懺之時，果能身敬，口誦，思惟，三業清淨，三業相應，不愁不能感應諸賢聖眾，不愁不能懺悔業障，比如大悲、淨土、地藏各懺之中的懺悔發願文，誦來都能使人感激不已，甚至痛哭流淚。」尤其是水陸法會「在所有的經懺誦念儀軌行持中，功德最為殊勝，因為「一般的法會，只誦某一部經，只拜某一部懺，而水陸大法會則廣設十壇，每一壇就是一堂佛事。」如同印光大師所說：「若請法齋主，與作法諸師，各皆竭誠盡敬，則其利益，非言所宣。……故得當人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先亡咸生淨土，所求無不遂意。並今歷劫怨親，法界含識，同沐三寶恩光，共結菩提緣種。」

## \* 與談人 \*

### 林其賢 副教授

- 現 職：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
- 最高學歷：中正大學中文系博士
- 學術專長：中國思想史、明清佛教、生死學、篇章修辭學
- 專書著作：《李卓吾的佛學與世學》（文津圖書公司）  
《聖嚴法師七十年譜》（法鼓文化公司）
- 經 歷：國立屏東商業學院主任秘書  
國立屏東商業學院研究發展處處長

## 從佛教現代化看法鼓山的水陸法會

林其賢 撰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一、漢傳佛教法會的精神

#### (一) 漢傳佛教法會是什麼

經懺不是佛制，也不是佛教東來初始的型態。是佛教在中國的在地化本土化，是佛教在唐宋明清等時代現代化的結晶。此一空間的在地化，時間的現代化，是佛教弘傳過程對世界悉檀的尊重。

有這樣的認識，才容易理解：在什麼層次要回歸漢傳佛教，又在什麼層次回歸原始佛教。佛陀本懷的「體」從來不是孤伶伶的存在，我們總是從在世間流佈的「用」中去明體。

#### (二) 經懺法會的本質、功能與作用

水陸法會等經懺儀制是中國祖師遵照經典所編的懺儀行持，其本質是大乘菩薩的安居法門。

懺悔，是道德實踐的基礎，是發起宗教情緒、長養宗教情操的重要方法。此為世間倫理實踐的共法。而慈悲度眾，濟世宗教又必然兼帶有救濟的他力的成分。

### 二、聖嚴法師怎麼看待經懺法會

聖嚴法師對經懺的態度是既愛又恨，「複雜又矛盾」的心情。

(一) 負面評價：因生活經驗而悲痛經懺將佛法簡化，使佛教墮落

(二) 正面意義：深刻體驗而肯定經懺確有洗滌、淨化與拔贖的力量



### (三) 法師建議：應保有祖師創製經懺原意，極力避免經懺流弊

1. 經懺佛事，可以使學佛生根著力，是通向成佛之道的橋樑
2. 經懺佛事，不得視為營生的工具。

道場盡可能以弘法為要務，以社會關懷為主軸，盡可能以信施（不是賣買）來維持。非做「經懺」不可，亦需認知佛事是齋主與僧眾雙方的修持。

## 三、如何回歸漢傳佛教法會的精神

佛教在世間的流佈歷程，必然與傳播時代的地區文化相聯結。唐宋明清至今千年百年，時移勢易，改變者多。而當代與歷代最大的差異在於政治社會體制的改變：從君主專制到民主憲政，不同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不同的世界觀與價值判斷。這些不同的文化條件成分，如何將儀制中的適應時代變遷的成分作替換。

現代性中某些核心價值是人類歷史長久發展所得的智慧結晶，也符合佛陀本懷，如太虛大師對佛教發展所指導的策略方向：「現實人生化、證據科學化、組織群眾化」。聖嚴法師揭櫫「建設人間淨土」，對佛教發展的期許也是要從山林、莊園走向人間社會。

因此，相對於君權、父權的父家長權威體制，現代性中發展出如：科學、理性、人文、性別平等、族群平等、民主、對話…等的重要倫理價值，這些元素宜在法會的儀制中呈現或者融入前行後續的體驗中學習。

- (一) 適應現代學科本位意識的要求，修改適應宋明時期的文化成分此如去掉非佛教的宗教成分，去掉君主體制下的告疏…。
- (二) 融入現代民主制度，修改適應君主體制時代的儀程與思維
- (三) 確認法師積極化導的教育功能，而非祭司巫師的角色

婆羅門宗教的「祭司萬能」，基督宗教的「贖罪券」，之所以成為被改革的對象，是因為都是以宗教師自己作為感通神明的代言人或代

理人。這樣的思維會使得宗教師成為原始宗教的巫師，違反了人類理性發展的歷史進程。

佛教僧侶作為宗教師，從來就不是神明或佛陀的代言代理人，也不是信佛者與佛陀的中介傳媒。佛教的宗教師是在教導人如何自求感應諸佛菩薩。而信眾亦絕非「將自己乃至親屬死後的前途，委諸僧眾」，而是要經由宗教師的教導來學習成長，以「自我昇拔於諸佛菩薩的地位」。

#### （四）把經濟活動、休閒活動轉換為修行教育

「道場的經營方式，由經懺、香火、募化的型態，轉變為教育、文化、社會關懷等模式」；同時，信眾亦需轉化心念，由求神求福求庇護乃至視之為經濟休閒活動，轉換為修行教育。

### 四、「以終為始」，將水陸法會視為全面關懷驗收成果的目標

從專案到常態，從點到線到全面融入，從全力以赴到從容雍容水到渠成；法會儀程的修改進程會是一個佛教現代化全面展開的長期工程。

\* 與談人 \*

施炳煌 先生

- 現 職：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  
法鼓山水陸法會籌備小組
- 最高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 經 歷：凌陽科技董事

## 聖嚴法師與水陸法會

施炳煌 撰

聖嚴教育基金會

一、聖嚴法師在每次法會的開示中，似乎總不忘記而一再提到的，有三件事：

- (一) 法會歷史的緣起及其根本的精神；
- (二) 法會中所使用的佛教修行方法；
- (三) 四眾弟子參予法會時 所應持有的態度。

這三件事，個人認為正是法師對於任何法鼓山的法會，都應具有讓參與的信眾所應了解並能夠實踐的教育功能，當然這種法會的教育，一定是相應於佛法的。

至於水陸法會，由於它是中國傳統佛教中最大型的法會，感覺上法師相對的慎重。水陸歷經千年的演變，加上近代社會生活形態及宗教觀念急遽的變化如何讓水陸法會能保有其根本精神，而又符合現代及未來社會的教育功能，我認為這是聖嚴法師囑咐執事弟子承辦水陸法會的方向。

依此方向，執事法師才陸續擬定法鼓山水陸法會幾個原則：

水陸法會的根本精神 以大悲心 普濟眾生

因應不同根器而設的不同法壇 法法平等 壇壇平等

法會壇場布置 朝人文藝術化 具宗教人文的教育功能

不焚燒牌位及相關物 以配合現代社會的環保意識

儘可能回歸漢傳佛教的特有的修行方法及特色

二、我個人由於專業背景的因緣，所參與的是牌位及送聖有關的設計 基本的問題是：

如果不焚燒牌位及相關物 那這些非常民俗傳統的事物 要如何呈現？

三、回歸漢傳佛教法會的精神

法鼓山本身很清楚的定位為漢傳佛教的道場，其所舉辦的法會自然應具有漢傳佛教的特色，不僅僅是回歸其精神，並應因應現代社會的狀況，傳承發揚其精神。

漢傳佛教法會的精神是什麼？以下是我個人的想法：

**大乘佛教的精神 以慈悲心為根本**

**具中國文化的特色 敬天地 敬先人 重孝道**

**漢傳佛教的修行方法 特重“心地法門”，以心為出發點 修心為主 事相為輔**

由於事相(儀軌)隨時空，不斷的演變，法會很容易進入繁瑣的事相(似乎每次都在增加)漸漸的順俗，也漸少了移風易俗的社會教育功能。民俗本身並無對錯，但站在佛教修行的觀點，有些習俗是不相應佛法教理或不適合現代社會的意識，能夠以回歸法會的基本精神，並適度修改事相，以達成應有的教育功能，是一件應做而可做的事。

我自己對於回歸漢傳佛教法會的基本精神，可以嘗試努力的方向是：

- (一) 教育四眾以**大悲心利人利己**的態度參與法會，來相應大乘佛法的根本精神；
- (二) 延展孝道，敬先人、敬天地的華人思想，轉化為**感恩及分享(迴向)至一切眾生**，以相應佛法中**平等施(亦就是普施)**的精神；
- (三) 適度將事相儀軌簡化，並加入以‘發願’ ‘觀想’ ‘靜默(觀)’的實修方法，以強化**心地法門**的實踐，達到參加法會時能自受用自渡，進而感召其他眾生亦能如此。

## 【主題論壇二】

### 佛教法會的修行意意與社教功能

#### φ 主持人 φ

#### 劉安之 教授

- 現 職：法鼓大學籌備處主任(2008-)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理事長(2005-)
- 最高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資訊工程博士
- 經 歷：逢甲大學講座教授(2008-)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1989-)  
逢甲大學校長(1998-2007)  
逢甲大學資訊中心主任(1997-1998)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1994-1998)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1991-1995)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1989-1994)  
國科會客座副教授(1989-1992)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助理教授(1983-1989)  
美國 Gemini Computers 系統工程師(1982-1983)  
美國達克達大學助理教授(1981-1982)

## \* 與談人 \*

### 張家麟 教授

- 現 職：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所教授  
法鼓佛教學院兼任教授  
台灣宗教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理事  
考試院文官講座教授  
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發起人
- 最高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 學術專長：政教關係、宗教與社會調查、宗教社會學、研究方法  
民間宗教
- 專書著作：《臺灣宗教統計學》（蘭臺出版社）  
《當代台灣宗教發展》（蘭臺出版社）  
《國家與宗教政策》（蘭臺出版社）  
《臺灣宗教儀式與社會變遷》（蘭臺出版社）  
《社會、政治結構與宗教現象》（蘭臺出版社）  
《當代台灣宗教發展》（文景書局）  
《國家與宗教政策》（文景書局）  
〈當前大陸宗教自由與限度〉，《歐亞基金會年度政策研究》  
《新宗教建立衡量指標之研究》（中華玉線玄門真宗出版）
- 經 歷：真理大學宗教學系暨通識學部副教授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宗教學會秘書長 〈2005~2007〉  
台北保安宮道教文化學院諮詢委員 〈2008〉

# 佛教法會的宗教、社會意義與功能

## —以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為例

張家麟 撰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 一、前言

佛教法會與其他宗教的儀式具有異曲同工之妙，人在參與儀式的神聖空間當下，往往具有被儀式的情境感動，與被神職人員『教化』(intichiuma)，學習宗教、文化等今世的道德律，或為求得來世解脫的修行法門；唸誦經文時，個人則在此參與過程中，可能會擁有『救贖』、『感恩』、『靈驗』等宗教經驗的特殊感受；儀式的成員彼此之間，則易凝聚成『我群』團體，彼此互動而得到心理與社會人際網絡的滿足。此外，禮敬神的供品，除了具神聖的象徵意義外，也具實質的功用，儀式結束後，讓參與成員彼此分享食物，更強化了成員之間的社會連帶關係。

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是佛教法會的一環，如同其他法會，具有上述宗教儀式功能的共同性，然而，也可能存在其特殊的差異性功能。從2007年至今，大悲心水陸法會得以持續舉行三次，象徵此『新穎』型態的水陸法會，已經逐漸在法鼓山播種扎根，如能被信眾接受，則將來可能在台灣社會開花結果。

### 二、水陸法會與台灣現代社會

任何宗教儀式離不開人群所建構的社會，它必須緊密與社會連結，從社會中吸取養分，轉化為儀式的因子。每個社會則有與其本質結合的宗教儀式，在農業社會中，應存在與其本質相合的儀式；當我們發展到工業，甚至後工業社會，儀式型式也可能隨之轉變。換言之，社會的變遷可能帶來儀式的轉變；儀式既可能為社會的縮影，也可能對社會產生影響。

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是傳統水陸法會的「轉化」，具有傳統水陸法會的本質，也添加了法鼓山特有的精神，成為台灣社會佛教團體中最特殊的水陸法會



型式。此型式的變化，是聖嚴法師將法鼓山的開山精神融入於水陸法會後，而孕育出現在的風貌。因此，要理解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就必須追本溯源，理解法鼓山開山長老聖嚴法師的理念，及傳統水陸法會的宗教意涵，當然更不能忽略當代社會的主要文化與本質。

### 三、法鼓山聖嚴法師的『人間佛教』理念與水陸法會

聖嚴法師一輩子投入佛教弘法事業，深受太虛大師『人間佛教』理念的影響，以弘法、禪修為主軸。他重新詮釋佛教理念與當代社會與人類、地球的關係，提倡「心靈環保」與「自然環保」的想法與實踐，想藉由佛教教育，對人世間作各種渡化工作，終其一生，幾乎只重佛教的義理宣揚，反而甚少辦理各種法會。

據聞，聖嚴法師是在法鼓佛教學院創立後，為了籌募辦學基金，在弟子的建議下，才開始思考辦理水陸法會。他是在辦與不辦兩難中走出第三條路，他希望讓佛教水陸法會保存傳統宗教儀式的宗教文化與社會教育意涵，但又必須融合法鼓山開山的心靈環保、自然環保的宗旨。因此，在此因緣下，法鼓山的大悲心水陸法會得以在聖嚴法師生前開創，持續辦理至今；法會不只是作個宗教儀式，而有想經由儀式傳達濃郁佛教思想的企圖，即營造出宗教儀式與宗教教育合而為一的氣氛，讓信徒在此發展慈悲、懺悔、發願、修行等佛性。

### 四、大悲心水陸法會與電腦資訊結合

為了使水陸法會不違反當代環境保護的主流價值，又要拯救信仰者空虛的心靈，聖嚴師父乃思考在水陸法會期間用象徵意涵的『燈』、『香』、『祖先牌位』與『紙錢』，取代一般水陸法會常用的具體的油燈，信徒參與法會時點的香，與法會結束以後焚燒給神與鬼的紙錢。他的作法前所未有的，因此他必須重新對佛教經典再詮釋，運用他個人的宗教弘法的「魅力」(charisma)，說服並鼓勵信徒參與法會，接受「象徵物」取代「具體實物，而不失法會的原意。

法會期間在法鼓山的電腦網站中，點燃水陸法會的燈，設立「消災牌位」及「超薦牌位」，在法會現場對佛祖懇求，既可超渡祖先，也可消災，也不再焚燒金銀紙錢。當代社會如果沒有電腦科技，就不可能出現網路祭拜的水陸法會

活動，法鼓山將後工業時代的電腦科技、環保主義及佛教的水陸法會緊密連結，改變了傳統水陸法會的樣式，使之具有環保意涵，但有不失信仰者對佛祖的禮敬，與對祖先超拔的宗教心靈需求。

## 五、大悲心水陸法會的宗教文化意涵與社會教育功能

### (一) 傳統水陸法會的宗教文化意涵與功能

水陸法會植基於佛教神學理論中，認為人與社會災厄的出現，在於個人無意間招惹鬼魂，或作太多的錯事。因此，用水陸法會來祭鬼，與自我反省懺悔。

對於前者，一般人往生後就成鬼，此鬼魂可能在地獄，也可能遊盪於人間，當陽間有鬼魂存在，又沒得到供養，就可能出現鬼靈冤氣。至於後者，則認為「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個人種下惡因，就得自食惡果。這兩種宗教信仰態度，使華人深信為了消除接踵而至的災厄，就必須用祭拜鬼靈與自我懺悔的宗教科儀，而水陸法會就是諸多祭拜鬼靈中的一項儀式。

### (二) 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的企求

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具有傳統水陸法會中為信徒超渡祖靈及鬼魂的慈悲精神，其中追思祖靈為華人子孫孝道的展現；除此之外，它也有濃厚的宗教教育功能，法會期間辦理許多講座，宣揚水陸法會意涵與消災、懺悔、發願與修行等的功能。

而且當信徒參與法會時，共同唸誦《地藏經》、《三昧水懺》及《梵網經·心地品》等經懺的過程，除了超薦祖先、鬼魂，也可以自我懺悔。因此，參與誦經者得以宗教祭拜超渡鬼魂，對信徒自身，誦經也是一種修行，及累積個人功德表現；而此功德可以迴向給祖先，或一般無主的鬼靈，使他們可以早日超拔到達西方極樂世界。

聖嚴法師當初排除萬難，開創水陸法會的新型態，具有上述傳統水陸法會的諸多宗教與社會的教育功能，尚希能特別突顯新型法會的其他功能。例如在法鼓山中，人如與祖靈、鬼靈溝通，只能在參與者靜下心來，經由禮佛、頌經過程，連結到電腦中的牌位，才能使自己的心靈中出現超薦祖先及消災解厄的

宗教功能。由於法鼓山特別強調法會與電腦牌位的結合，現場看不到「真正」的牌位。因此，信徒必須擁有安靜的禪定功夫，才能抽象連結此法會的「超渡」意涵。而這也法鼓山水陸法會欲宣揚的『心靈環保』理念。

除此之外，水陸法會尚有『自然環保』特質，讓信徒參與法會的過程，體認法鼓山願意與自然環境合諧相處的理念，不在法會中焚燒金銀紙錢，釋放過多的二氧化碳，破壞自然生態。讓信徒體認水陸法會的舉辦，可以和當代的環保主義並存。

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常態性的舉辦，可能要信徒擁有抽象思考的素質，才有辦法在網路祭拜，取代一般傳統法會所建構的神聖空間祭拜型態。在此邏輯下可以推論，電腦網路的水陸法會所帶給信徒的神聖情感，可能沒有比傳統法會強，因此信徒得到佛祖『祕蹟恩寵』(sakramentsgnade)的感受可能相對降低。為了彌補此缺失，大悲心水陸法會除了運用電腦科技，也應該保留傳統水陸法會的神聖空間佈置，讓信徒在吟唱經懺的過程，感受佛祖的恩典，和超渡祖先與鬼靈的神聖性，信徒也在參與過程中得到了諸多『法喜』。

## 六、結論

法鼓山水陸法會是傳統水陸法會的變遷新樣式，以宗教儀式的變遷主要原因來看，只要宗教領袖吸取傳統儀式的本質，並將此儀式與社會主流價值結合，就可能開創出新的儀式「典範」。而當此儀式被信徒所接受時，儀式可能獲得了變遷的新生命力。這是宗教儀式與當代社會結合產生的宗教融合主義(syncretism)現象，在宗教歷史的潮流中來看，是人類宗教儀式生存與發展的一種重要類型。

當社會變遷或兩種宗教文化碰撞交錯時，宗教儀式的融合現象經常在宗教領袖的主觀認知下創造產生。領袖的創造力帶給儀式新生命，但也可能促使儀式無法適應於當代社會的窘境。法鼓山聖嚴法師開創了水陸法會的新型態，其將傳統佛法的再詮釋，吸納人間佛教的精神，孕育出『心靈環保』與『自然環保』開山理念，和後現代社會「電腦化」及「環保主義」等因子結合，未來是否能夠開花結果，尚有待時間證明，關鍵因素在於社會大眾及其信徒對此法會接受的程度。

## \* 與談人 \*

### 侯 沖 教授

- 現 職：上海師範大學哲學學院、國際儒學院教授  
(2009.11—)
- 經 歷：上海師範大學哲學學院教授 (2009.8—2009.11)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文獻所研究員 (2006—2009.8)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文獻所研究員 (2003—2006)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宗教所研究員 (2002—2003)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宗教所副研究員 (1999—2002)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宗教所助理研究員 (1994—1999)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人事教育處 (1991—1993)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宗教所實習研究員 (1988—1991)
- 簡 介：哲學博士。近年來關注中國佛教儀式經典的蒐集、整理與研究。曾多次參與和調查法會儀式，已整理發表唐宋以來佛教儀式經典 10 餘種，對包括水陸法會在內的齋供法會儀式有專門的研究。

## 四川僧俗對水陸法會的貢獻

侯 冲 撰

上海師範大學哲學學院、儒學院

在水陸法會發展史上，四川<sup>23</sup>僧俗曾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不過，目前有關水陸法會的研究，對此並無專門的討論。這一方面是受資料的限制，另一方面則是問題意識的缺乏。因為儘管較為系統的資料不易看到，但四川仍然保存有不少水陸法會的零星重要資料則是不容否定的。對四川水陸法會遺存的研究，可以深化我們對水陸法會的認知。

四川僧俗對水陸法會的貢獻至少有三方面，一是水陸儀的編撰，二是水陸畫的刻繪，三是水陸法會齋意的表現。後兩點有時往往交織在一起。

四川僧俗編撰的水陸儀，包括狹義的水陸儀和廣義的水陸儀兩種。狹義的水陸儀即四川僧俗楊鏐、蘇軾和祖覺三人編集的水陸儀。其中東川楊鏐所集《水陸儀》有承先啓後的作用。其一，該儀祖述梁武帝和唐英禪師，最先梳理了水陸法會的歷史。其二，該儀是目前有文獻記載最早以“水陸儀”命名的科儀，但其基礎則是被時人稱為“舊規”的唐末五代水陸儀。其三，該儀為宋代眉山水陸等其他水陸儀所祖，對宋代各種水陸儀均產生了重要影響。此外，蘇軾的水陸儀被稱為眉山水陸，與祖覺編撰的《水陸齋儀》一樣，現在在雲南仍存有殘本，是研究水陸法會的重要資料。廣義的水陸儀，則指四川僧俗或旅居四川的僧俗編撰的可以用來舉行水陸法會的道場儀。其中侯溥集《圓通三慧大齋道場儀》、祖照集《楞嚴解冤釋結道場儀》、思覺集《如來孝順設供拔苦報恩道場儀》（明清時期又被改名為《如來廣孝十種報恩道場儀》）等，均可能被用於舉行水陸道場，對研究水陸法會同樣有重要意義。

水陸法會屬於功德會，需要請十方三界諸佛菩薩等來作證明，故舉行水陸法會，往往有相應的水陸畫。水陸畫的歷史至少可以上溯到唐代僖宗時期，《益州名畫錄》等書記載張南本僖宗時在成都寶曆寺水陸院“畫天神地祇、三官五帝、雷公電母、岳渎神仙、自古帝王、蜀中諸廟一百二十餘幀”，當為目前所知最早的水陸畫。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唐末至南宋時期巴蜀地區大足、安岳等地的石窟造像，有相當一部分都屬於雕在石頭上的水陸畫。它們是為了配合

<sup>23</sup> 這裡所說四川，實即古代的巴蜀地區，包括今天的四川省和重慶市。

舉行水陸法會而刻鑿的。唐末至宋代的水陸畫實物一直較少，這一新成果既開啓了四川乃至全國其他地方石窟研究的新視野，又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水陸畫研究的空白。

水陸法會是僧人爲滿足施主需要而舉行的齋供儀式，齋僧（施僧人食、捨施僧人等）是其基礎程序。僧人應赴受齋食，咒願施主是必不可少的程序，在齋供儀式中，則表現爲述齋意，即詳細說明齋主舉行水陸法會的目的。故齋意文是研究水陸法會社教功能的重要材料。

部分水陸法會齋意在唐宋時期的大足石刻銘文中有一定的表現。銘文中設（修）齋表贊、設齋表慶、百日齋表贊、追齋、終七齋表贊、修齋表慶、修掛幡齋表白、命僧看經表慶、修設圓通妙齋施獻壽幡以伸慶贊、仗僧慶贊、齋僧慶贊、表慶、齋供表贊、修齋表贊、修水陸齋表慶、表贊、命僧慶題、齋僧十位看經□□慶、設水陸會慶贊、修水陸齋慶贊、思作佛事、開建道場修設三碑水陸法施大齋，看經燃燈准儀法事等，根據用詞不同，可知其齋意一爲修齋慶贊開光，二爲修七七齋追薦亡者，其中以慶贊開光爲多。就具體方式來說，或者是齋十僧，或者是看經燃燈，或者是修設水陸法會，說明齋會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水陸法會可以幫助施主達成不同的願望。這一情況與《水陸緣起》所記相符。

《水陸緣起》的作者以往一直被認爲是宗蹟，但實際上只有最末一段出自宗蹟之手，其他部分均爲楊鏐著作。其中稱“江淮、兩浙、川廣、福建，水陸佛事，今古盛行。或保慶平安而不設水陸，則人以為不善；追資尊長而不設水陸，則人以為不孝；濟拔卑幼而不設水陸，則人以為不慈。由是富者獨力營辦，貧者共財修設。感應事迹，不可具述”，表明水陸法會有不同的功能，可以滿足不同人等的各種不同的需要，並有種種感應事迹。同時，這段文字還表明，在宋人眼中，一個人是否稱得上善人、孝子，是否算得上慈，舉辦水陸法會是前提條件。宋人趙智宗（鳳）是大足寶頂石刻的策劃人和主持人，據說他“奉母最孝”，聯繫與他同時代的宇文岷說他“刻石追孝”，並有詩稱“割雲技巧歡群目，今貝周遭見化城。大孝不移神所与，笙钟麟甲四时鸣”，可知趙智鳳之所以稱得上“大孝不移”，乃是由於他在其母親過世後，刻石造像並舉行四時水陸法會，以報恩道場追薦其母，兼護國祝國等。寶頂山石刻造像，表現的就是舉行水陸法會時諸神雲臨法會的情況，屬於刻在石頭上的水陸畫之一。

## \* 與談人 \*

### 辜琮瑜 助理教授

- 現 職：法鼓大學籌備處助理教授
- 最高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 學術專長：佛學（禪），哲學諮商，生命教育
- 專書著作：《聖嚴法師的禪學思想》（法鼓文化）  
《哲學與人生》（揚智，蕭宏恩主編，合著）  
《生死美學》（三和，總校閱，合著）
- 經 歷：醒吾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醒吾技術學院圖書館館長  
法鼓山法鼓文化人生雜誌主編  
長江法律事務所總經理特別助理  
經濟日報發行組企劃  
巨擘企管企劃室主任兼助理顧問師

## 佛教法會的修行意義與社教功能

辜琮瑜 撰  
法鼓大學籌備處

### 一、從一般人的疑慮談起

- (一) 法會當中有許多繁複的儀式，往往讓未曾參與者為之卻步。在拜、跪之間，與修行有什麼關係？如果只想了解佛法的義理與精神，需要參加法會嗎？
- (二) 法會當中有許多唱誦，有時候念起來要拉很長的時間，為什麼要這樣念誦？
- (三) 法會法本中除了有儀軌的說明，也有許多經文，如果不懂的經文的意義，跟著念而無法體會其中的義涵，會不會影響參與法會的效益？
- (四) 參加法會究竟有什麼好處？與佛法所講的無所求會不會抵觸？
- (五) 許多人提到漢傳佛教會被誤解為經懺佛教，失去了佛法度化人心的真實作用，都是因為經懺法會所造成，為什麼還要參加法會？

### 二、心靈環保與佛教法會的關係

- (一) 法鼓山為什麼、以什麼樣的理念與觀點舉辦法會？意義為何？
- (二) 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與理念的四環（心靈環保、生活環保、禮儀環保、自然環保），與佛教法會的關係為何？

心靈環保為的是心的安頓與淨化，從而透過其他三個面向共同落實人間淨土。透過法會進行可以滌除煩惱、沈澱身心，亦即心靈環保所強調的身心安頓與淨化。

在法會過程中，參與者體會到簡樸、寂靜、莊嚴、尊重對個人之作用與意



義，便能於回返日常生活後，於觀照到自己與自己、他人、社會、自然，以及所有生命的關係時，重新啟動自安安人、自利利他的慈悲、感恩與關懷。

### 三、佛教法會的修行意義

一個修定、持戒、修慧同時並舉的過程

- (一) 法會進行中，專注於每一句唱誦、每一個動作、每一個心念，便是修定的過程。
- (二) 隨著儀軌的進行，身心得以持守清淨，禁語是持戒、法會中所依據的戒律宗旨與原則，也都在協助共修者持守身口意三業的清淨。
- (三) 法會中的經文，本身便蘊含著佛法真實、清晰的智慧，隨著念誦心開意解，是智慧的開發；即便不懂得經文每一字每一句的意義，但能體會部份，或於中熏習，也是智慧資糧的積累。此外，許多法會都有法師的知見開示，不僅能協助共修者理解甚深法義，亦能於生活中開展。

### 四、佛教法會的社教功能

從法鼓山的三大教育概念討論佛教法會的社教功能。

法鼓山的三大教育向來便是透過佛法開展社會教化功能的重要角色，其與佛教法會亦涵蓋著對應關係：

- (一) 大學院教育：佛法的真實義涵與理念的研究與闡述、呼應時代的變革、對應當代人心的需求等等課題，透過大學院而開展，並同時涵蓋研究、教學、弘法及專業服務人才的培養，而這些人才養成的目的，自與正信佛法的開展密切關連。有關佛教法會的相關課題，大學院教育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提供對佛教法會的研究與闡述。此些探索，可提供對參與法會有興趣者、有疑慮者一個釐清、學習的入門與通道。

- (二) 大普化教育：無論是傳統佛教的修行活動，或是現代的文化活動，皆是希望透過多元的生活化、實用化管道認識佛法，乃至引領大眾從內心和生活行為進行改變與轉化，進而透過人品的提昇與淨化，以在人間建立淨土。除了一般人所熟悉的禪修、念佛等修行活動外，法會的修行弘化意義，自是不能缺席。
- (三) 大關懷教育：大關懷教育乃以慈悲、智慧為本，從生活日用中調伏身心，更重要的是涵蓋及於生命歷程中的每一個階段，從生命的開端，到所有學習、成長的經驗，乃至於生活中苦難經歷的超脫、死亡課題的思索與臨終生命的照顧，都是佛法照護的面向。這些關懷面向，提供人的生命許多解開煩惱、困頓的機會，而佛教法會在此一領域中，亦扮演著重要功能，包括透過懺悔開解內心的掙扎，透過淨土相關法會迴向生命究竟歷程的關懷等。

**【主題論壇三】**  
**跨宗教對談—懺與救贖**  
**佛、道、民間信仰**

φ 主持人 φ

惠 敏 法師

- 現 職：法鼓佛教學院院長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授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主任委員
- 最高學歷：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 學術專長：佛學、禪定學、人文與科學通識
- 經 歷：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副所長 (1994-200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務長兼代理校長(2006.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務長(2000.8-2006.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主任(2000.8-2006.1)  
國立藝術學院（現改名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長（1994.9-1997.10）

## \* 與談人 \*

### 李豐楙 教授

- 現 職：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兼任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兼任教授
- 最高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 學術專長：道教文學、道教文化、中國古典文學、中國現代文學
- 專書著作：《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學生出版社）  
《憂與遊：六朝隋唐遊仙詩論集》（學生出版社）  
《誤入與謫降：六朝隋唐道教文學論集》（學生出版社）  
《許遜與薩守監：鄧志謨小說研究》（學生出版社）
- 經 歷：中國古典文學學會理事  
國科會人文處中文學門召集人(1997.06~2000.07)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宗教學會理事長(2001~2002)

## \* 與談人 \*

### 鄭志明 教授

- 現 職：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 學術專長：中國宗教哲學、民俗學、神話學、生死學、佛教生死學、醫學理論
- 專書著作：《台灣傳統信仰的宗教註釋》、《宗教與生命關懷》、《台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宗教神話與崇拜的起源》、《宗教與民俗醫療》、《宗教的醫療觀與生命教育》、《宗教神話與巫術儀式》、《傳統宗教的傳播》、《佛教生死學》、《宗教生死學》、《殯葬文化學》、《民俗生死學》、《中國神話與儀式》等三十餘種。
- 經 歷：南華大學通識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宗教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嘉義師院語教系主任

## 民間信仰如何看待懺與救贖

鄭志明 撰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 一、民間信仰的祭儀特色：鬼靈崇拜與祖先崇拜

1. 民間信仰源自古老的原始宗教
2. 原始宗教的靈魂觀念是如何形成？
3. 民間信仰為什麼會重視鬼靈崇拜？
4. 民間信仰為什麼會重視祖先崇拜？

### 二、民間信仰與儒釋道三教的會通

1. 民間信仰奠基於周文明的禮教文化
2. 祖先崇拜與宗法制度的結合
3. 祖先崇拜與家族社會的孝道
4. 孝道與殯葬禮儀的結合：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5. 民間信仰的祭禮：盡愛之道與求諸鬼神之道
6. 佛教七七齋的傳入對民間信仰的影響
7. 道教齋醮科儀對民間信仰的影響
8. 從祭拜祖先到度亡儀式

### 三、民間信仰懺儀的救贖功能

1. 民間信仰的儀式意義治療
2. 祭禮強化生者對死者「雖死猶生」的感通情懷
3. 祭禮的信仰意義：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
4. 祭禮的懺儀：為祖先追福與超度
5. 懺儀的孝道：回饋父母在世的養育之恩
6. 懺儀的兩利：以對亡者的度死來達到濟生的目的
7. 懺儀的救贖：以信仰增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

### 四、民間信仰懺儀的未來展望

1. 如何發揚懺禮中追養繼孝的責任
2. 如何避免追求現實利益的功利色彩
3. 如何落實內心的知罪、發露與反省
4. 如何綜合佛教與道教的懺儀精神
5. 如何對應時代發揮生命教育功能

## \*與談人\*

### 果 暉 法師

- 現 職：法鼓山副住持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
- 最高學歷：日本立正大學文學博士
- 學術專長：安世高研究、禪學、戒律學
- 經 歷：亞洲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法鼓山農禪寺都監  
法鼓山僧伽大學院長

## 佛教如何看待懺與救贖

釋果暉 撰  
法鼓佛教學院

### 一、「懺」之字義

tebhyaḥ kṣānitaḥ adhimātrasya kṣamaṇādaparihāṇitaḥ

(AkBh. 1967, p. 344, 10~11ff)

kṣamaṇa → 堪忍；能忍(可)

kṣama → 堪忍；能忍

√Kṣam

kṣama → 寬容；懺謝；赦免 (Caus. 使役, or lpv. 命令)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6 分別賢聖品〉：「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CBETA, T29, no. 1558, p. 119, c1-2)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6〈6 分別聖道果人品〉：「偈曰。從彼忍。釋曰。…最極能忍四聖諦理故。無退墮故。」(CBETA, T29, no. 1559, p. 271, c8-10)

### 二、「悔」之字義

Bhagavā etadavoca-“sappurisadhammañ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asappurisadhammañca.

(Sappurisasuttaṃ)

《是法非法經》卷 1：「比丘從佛聽佛說。有賢者法。比丘聽說。亦有非賢者法。」(CBETA, T01, no. 48, p. 837, c25-26)

《中阿含經》卷 21〈2 長壽王品〉：「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為汝說真人法及不真人法。諦聽。諦聽。善思念之」(CBETA, T01, no. 26, p. 561, a23-24)

Deśanā：說；告白；發露；說罪→悔

√Diś → 提出證據→說實話→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金剛經》)



### 三、大乘經懺佛事之理論基礎

- (一) 《十住毘婆沙論·易行品》(龍樹造·羅什譯)
- (二) 《華嚴經·普賢菩薩行願品》(唐·三藏般若譯)
- (三) 《法華經》《法華經·陀羅尼品》(姚秦·羅什譯)

《妙法蓮華經》卷 4〈10 法師品〉：「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CBETA, T09, no. 262, p. 30, c9-13)

《妙法蓮華經》卷 7〈26 陀羅尼品〉：「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剎、若富單那、若吉遮、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CBETA, T09, no. 262, p. 58, c9-13)

《妙法蓮華經》卷 7〈28 普賢菩薩勸發品〉：「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得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CBETA, T09, no. 262, p. 62, a13-16)

### 四、漢傳佛教經懺佛事之兩大促成要因

《歸程》：「中國佛教的經懺佛事，就是出於道教及密宗的兩大主流，各種懺儀是脫胎於道教，也有來自密教，焰口肇始於密法的修持，水陸則為懺儀及焰口的綜合與擴大，各種法器如鐺鈴鈴鼓等的使用，也是淵源於密教。」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 (第 6 輯第 1 冊，頁 102，行 06~8)

### 五、促成漢傳佛教經懺佛事之主要宗派

《學術論考》：中國佛教受《法華經》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修行方法，相當的多，在編成整部的書及整套的儀軌方面，則有陳代慧思的《法華經安樂行義》

及隋代智顛的《法華三昧懺儀》，尤其是後者的影響所及，天臺系的遵式，便編了許多種懺儀，致使大眾化的中國佛教，一方面有利於集會修行，同時也即以做經懺為信仰佛(教)的形式了」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 (第 3 輯第 1 冊, 頁 182, 行 01)

## 六、經懺佛事之修行功能

《聖嚴法師教觀音法門》：「將佛法簡化為「經懺」，而汲汲營營。徒然代表了「法」的衰微，及僧才、僧格的墮落。然而，另一方面，唯其從小，便不斷拜懺、持咒，經由佛菩薩的慈悲加被，而不住地跨過一段段肉體、精神的困厄與障礙，我更深刻地體驗了懺法中所具有的不可思議的「洗滌」與「淨化」、「悔罪」與「拔贖」的力量—透過懺法，行者的確可以滌淨累世累劫，由於人性的無知無明、惡質雜質，以及瞋癡愛恨，所積澱的業力障礙。」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 (第 4 輯第 13 冊, 頁 50, 行 02~9)

《律制生活》：「但是，各種懺儀，以及佛七儀規定的各種事項，今人是很少如法遵行的了，尤其是經懺門庭中的佛事，更不用說了。說來真痛心，祖師們為了便於行者的如法修持，所以編定各種懺法儀規」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 (第 5 輯第 5 冊, 頁 112, 行 12~14)

《律制生活》：「本來，佛教的經懺佛事，是用來自修的，不是用來超度亡靈的，雖在自修之中，迴向功德，普為四恩三有，不為自求福報。但是自修出於自動，有人布施固要自修，無人布施，也要自修。」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 (第 5 輯第 5 冊, 頁 204, 行 01)



—— 2 0 0 9 ——



法鼓山

大悲心

水陸法會